

宁夏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及扬尘治理指导手册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光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编制《宁夏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本手册旨在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提供系统、可操作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指南，明确各方责任，规范施工行为，推动相关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促进行业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标准要求，确保扬尘管控措施无死角、全覆盖，从而有效实现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的目标。

《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编制。

本《手册》主要内容包括：1.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3.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4.施工现场噪声与光污染防治；5.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6.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7.智慧监测与新技术运用；8.个体防护；9.应急管理；10.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责任，共计 10 个章节。

本手册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其他工程可参考执行。

在《手册》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及时反馈至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8 号建设大厦 6 楼，邮政编码：750001，邮箱：zongzhananquanke@163.com），以便今后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1	2.13 智慧工地扬尘报警监测.....	25
1.1 建设单位职责.....	1	第三章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	26
1.2 监理单位职责.....	1	3.1 总体要求与源头控制.....	26
1.3 施工单位职责.....	1	3.2 沉淀池.....	27
1.4 其他单位职责.....	2	3.3 化粪池.....	28
1.5 作业人员权利和义务.....	2	3.4 隔油池.....	29
第二章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	4	3.5 有组织排水.....	30
2.1 总体要求与源头预防.....	4	3.6 合法排放手续.....	31
2.2 门前三包.....	5	第四章 施工现场噪声与光污染防治.....	32
2.3 围挡.....	7	4.1 总体原则与布局优化.....	32
2.4 出入车辆清洗.....	9	4.2 设备降噪.....	34
2.5 湿法作业.....	11	4.3 工序降噪.....	35
2.6 主要道路和材料堆场硬化.....	13	4.4 隔声措施.....	36
2.7 易扬尘材料存放与覆盖.....	15	4.5 噪声监测措施.....	37
2.8 裸土覆盖.....	16	4.6 道路减震降噪施工技术.....	38
2.9 易扬尘工序.....	17	4.7 光污染控制措施.....	39
2.10 密闭运输.....	22	4.8 太阳能应用措施.....	40
2.11 废气管理.....	23	4.9 夜间施工许可与公示.....	41
2.1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	24	第五章 建筑垃圾、固体污染物防治.....	42

目录

5.1 总体要求与源头减量	42	7.4 智慧化环境监控系统	53
5.2 存放	42	第八章 个体防护	55
5.3 处置	43	8.1 易扬尘场所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55
5.4 危险废物专项处置	43	8.2 强噪声环境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56
5.5 利用	44	8.3 培训与监督	56
5.6 建筑垃圾备案与公示	45	第九章 应急管理	57
第六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47	9.1 应急组织机构和演练	57
6.1 目标	47	9.2 应急处置措施	57
6.2 适用范围	48	9.3 应急联动与舆情处置	58
6.3 “身份证”制度	49	9.4 应急物资与装备	58
6.4 排放阶段核查	49	第十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责任	59
6.5 信息台账建立	49	附录一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案（模板）	66
6.6 排气污染控制	49	附录二 施工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模板）	70
6.7 噪音振动控制	49	附录三 公示公告（模板）	71
6.8 防止油品泄漏与废弃物管理	49	附录四 文件汇编	76
第七章 智慧监测与新技术应用	50	编制人员	77
7.1 建筑垃圾监控	50		
7.2 BIM 技术在地面竖向设计与挖填平衡中的应用	51		
7.3 BIM 技术在钢筋集中加工与物料管理中的应用	52		

第一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1.1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对污染防治，应做好以下职责：

(1)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周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首要责任，负责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并牵头建设各方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2) 须将污染防治内容列为合同核心条款，并载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3) 应依据相关规定，在工程造价中足额计列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4) 开工前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监督职责。

1.2 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对污染防治，应做好以下职责：

(1) 须将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相关专项防治方案予以严格审核。

(2) 监理单位应对污染防治专项费用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与核查。

(3) 应实施日常巡视巡查，对污染防治状况进行监督；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3 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对污染防治，应做好以下职责：

(1) 施工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周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到位，切实履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职责。应与项目部、施工班组逐级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罚制度。

(2) 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扬尘风险识别：按项目区位、土方作业区、材料堆放与加工区、场内运输道路、建筑垃圾处置区等区域，以及前期准备、拆除、土方与基础、主体结构等施工阶段进行扬尘风

险识别，并根据识别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3) 施工单位须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费用专项台账，确保该项费用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4) 须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并应依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受施工影响的周边居民及单位公告施工计划、主要污染环节、防治措施及监督联系渠道。

(5) 应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对专项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估；专职防治管理员须每日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

(6) 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施工现场污染防治工作向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方向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的整体效能与科学化水平。

1.4 其他单位职责

勘察单位职责：

勘察单位对环境污染防治，应做好以下职责：

(1) 在实施钻探、挖掘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以有效抑制由此产生的扬尘与噪声污染。

(2) 须提供准确、完整的地质勘察资料，并对其中易产生扬尘与噪声的特殊地质状况进行清晰识别与标注。

设计单位职责：

设计单位对环境污染防治，应做好以下职责：

(1) 应优先选用有利于污染防治的施工工艺和材料，配合参建各方进行设计优化，对靠近敏感建筑的地段设计声屏障或绿化带，且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中的禁止类工艺、设备和材料。

(2) 应积极配合工程建设相关各方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与调整，以满足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1.5 作业人员权利和义务

作业人员权利：

(1) 有权获得岗前培训和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有权对现场环境防治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3) 在防治措施严重缺失、可能危害健康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作业人员义务：

(1) 参加专项培训，了解本岗位污染源及防治要求。

(2) 遵守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减少人为扬尘与噪声。

(3) 在粉尘、高噪声环境下，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 落实湿法作业、物料覆盖等防治措施，保持作业面整洁。

(5) 发现防治设施损坏或隐患，须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第二章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

2.1 总体要求与源头预防

总体要求：

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应以“源头治理”作为首要原则，深度融入绿色建造方式，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优选材料和设备等方式，从根本上减少扬尘污染的产生。

源头预防：

1. 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应在设计阶段编制专项方案并保障费用，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与工艺。施工中，敏感区域应使用静力压桩、电动设备等低影响技术，推广装配式建造、预拌材料及低尘拆除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

2. 场地规划

场地规划需通过永临结合、合理分区及 BIM 技术优化布局。施工计划避开敏感时段，确需连续作业须获证明并公告。鼓励核心区深基坑项目经论证后应用基坑天幕等全封闭抑尘措施。



2.2 门前三包

责任主体与范围：

责任人：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建设单位负责。

责任范围：其管理、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路缘石的区域。

“三包”具体内容：

1.包卫生干净

- 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垃圾、废弃物、积水、污水、污渍；
- 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 依法分类投放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

2.包容貌整洁

- 施工场所须按规定设置标准围挡并保持完好整洁，同时维护责任区内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严禁随意张贴、涂画；
- 不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严禁擅自占用绿地或损坏树木花草。



3.包环境有序

- 严禁违规在责任区内堆物堆料、占道作业；
- 不得擅自设置地锁、栏杆、石墩等妨碍通行的设施；
- 规范施工车辆停放，严禁违规占用道路、盲道等区域；
- 及时劝阻责任区内他人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等违法行为。



2.3 围挡

施工工地围挡标准化主要包括：

1.施工围挡应连续、封闭设置，并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原则，满足基础坚固、受力稳定、形象美观的要求。围挡包括工地围墙、大门两部分。工地大门设置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大门材质以钢、铁焊制为主，大门高度不低于围挡高度。门头上方应有项目名称及施工企业名称，门扇悬挂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安全帽警示牌。工地如设置多个出入口，均应封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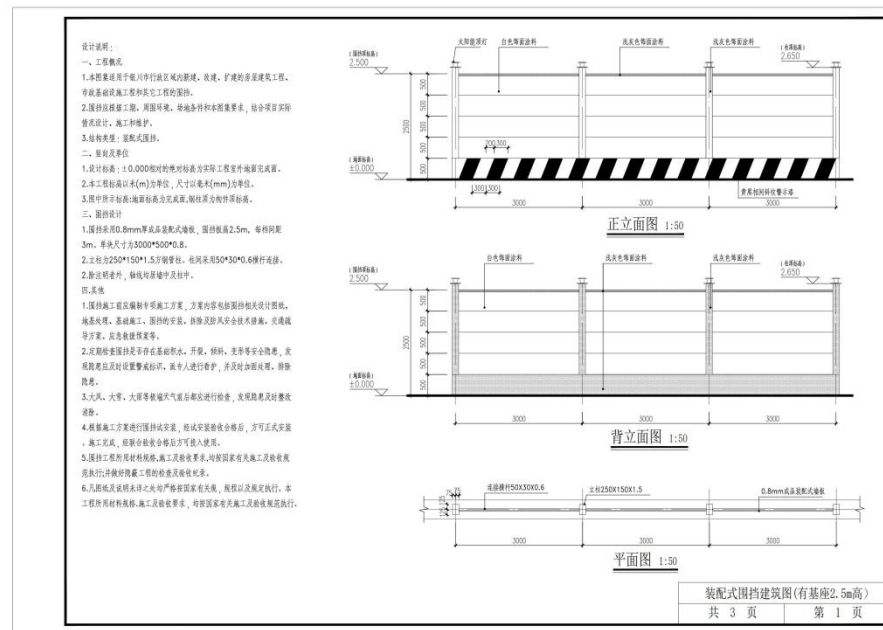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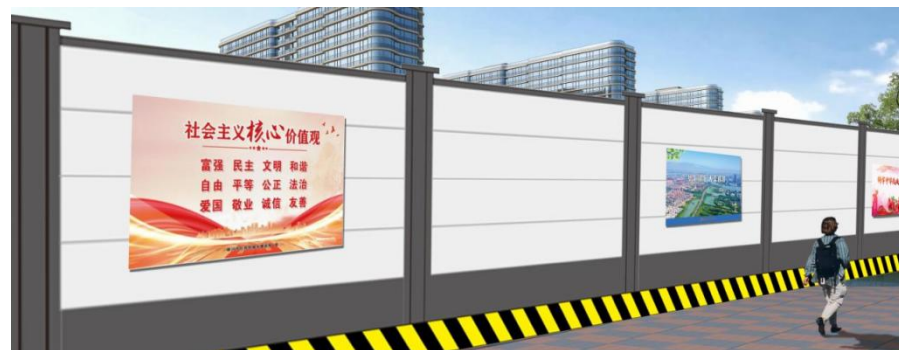


2.主要道路房屋建筑工程固定式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 一般道路房屋建筑工程固定式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道路工程、城市管线工程等市政工程固定式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

3.施工围挡采用硬质装配式围挡, 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可回收或可重复使用。

4.装配式围挡颜色宜以灰、白为主, 立柱颜色宜采用深灰色或浅灰色, 面板颜色宜采用白色;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 1.5mm 厚镀锌方钢管, 面板宜采用不小于 0.8mm 厚的镀锌钢板, 立柱宜按间隔 3m 等距设置。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底部宜设置 300~500mm 的挡泥板或基座, 挡泥板材料宜采用黄黑相间彩色涂层钢板, 厚度宜 $\geq 0.8\text{mm}$, 基座材料宜采用砌筑式或预制成品基座; 市政工程围挡基础若为坚固的市政道路, 满足安装要求, 宜不另设基础, 宜采用地脚螺栓配合支架固定; 地面承载力不足时宜对地面进行加固处理, 保证围挡安全稳定。

5.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工地围挡进行维护,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更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完成后, 方可拆除围挡。



2.4 出入车辆清洗

车辆冲洗装置标准化主要包括：

1.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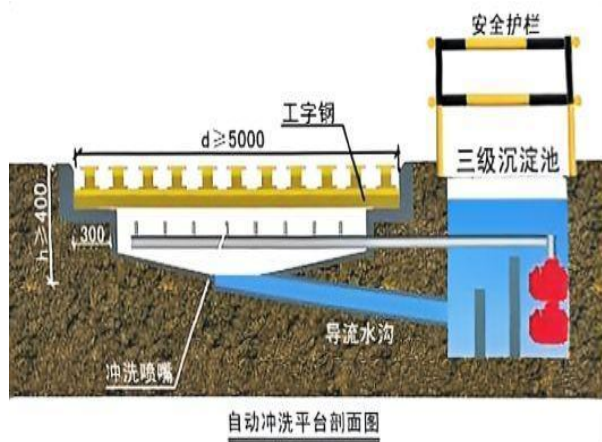
2.应对出入现场的物料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带污上路，确保出场车辆清洁合规，杜绝污染城市道路。其他车辆轮胎、车身附着泥污时，亦应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后，主要进出口处宜铺设具备强度高、耐腐蚀、透水性好且便于施工的防护材料，严防残留泥水污染城市道路



3.鼓励工地现场选用可周转并能满足大型车辆使用的定型化车辆冲洗设备。对不具备设置洗车平台的,应配置手动冲洗设施,对出入车辆进行有效冲洗。

4.不同类型项目,车辆冲洗设施应参照以下要求设置:有条件的建筑工地,宜采用全封闭洗车槽,或者设置长度不小于6米,宽度不小于4米,喷头高度不低于1.5米的洗车平台;施工场地受限、不能设置洗车平台的建筑工地,应划定专门的洗车区域,配备不少于两支高压水枪,派专人冲洗。

废水处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沉淀池浮渣、淤泥应作为建筑垃圾定期清运。



2.5 湿法作业

1. 工地在土方开挖、拆除、爆破、回填、整平、运输、卸载、地基处理等易造成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配套设置雾炮、移动洒水车等喷洒水设备防治施工作业扬尘，除雨天外，施工作业期间，喷淋、雾炮应做到 2 小时开启不少于 1 次，地面应保持湿润状态。

可不洒水降尘的情形：已停工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的项目；洒水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情形；冬季室外温度低于冰点，洒水可能导致场地结冰、滑跌等安全风险的情形。



2.工地围挡应安装喷淋降尘设备，围挡喷淋系统应安装在围挡的顶部或压顶内侧，主水管沿围挡内侧铺设，支管间距不超过3米，选用高压旋转喷嘴或低压线性喷嘴，雾化距离直径不小于5米。喷头应朝内倾斜，确保水雾覆盖作业区域，避免外溅到公共道路，供水压力需稳定，满足现场抑尘需求。遇沙尘、大风天气应开启雾炮、喷淋设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鼓励项目应用塔吊智能喷淋系统、扬尘检测系统与喷淋+雾炮联动系统、无人机高空喷淋等新型喷淋措施。

3.土方施工、路面切割铣刨、石材切割、水稳和沥青摊铺、清扫现场等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易扬尘区域作业时应使用雾炮对作业区域进行重点降尘。

4.遇有五级风以上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



2.6 主要道路和材料堆场硬化

道路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需进行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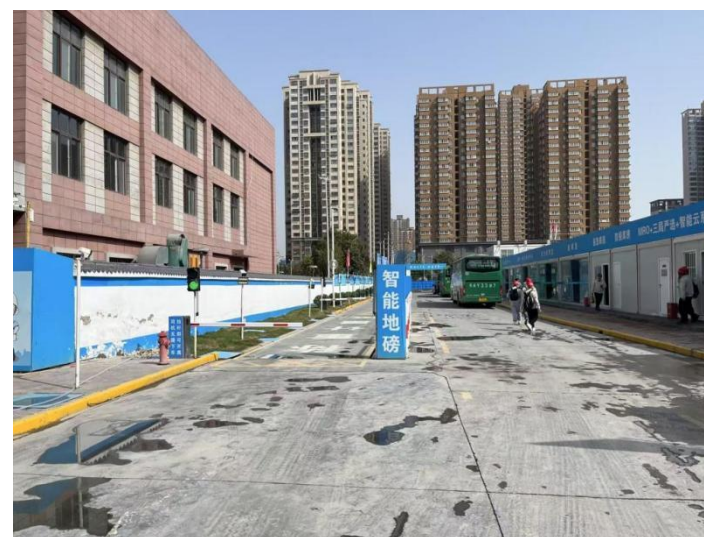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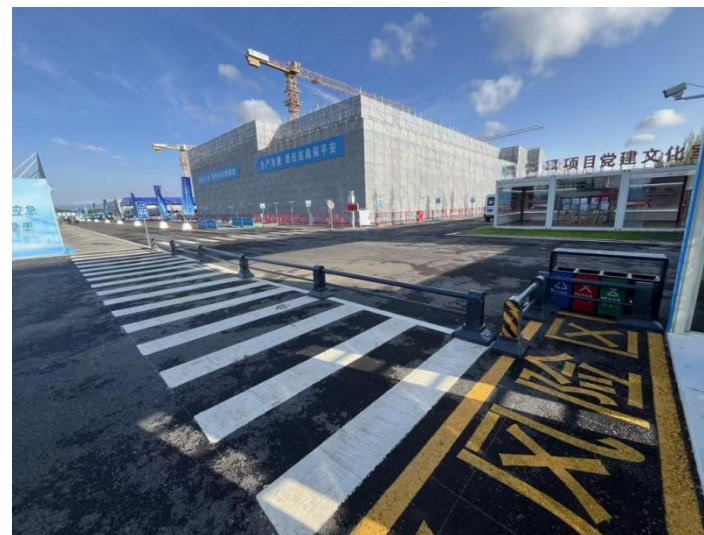
1.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车辆通行道路、材料加工区地面，应当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不低于 C20 的混凝土进行硬底化处理；道路基层应采用级配碎石或灰土等材料夯实，厚度不小于 15cm，压实度不应小于 93%。同时，可根据施工需要，在转弯处、跨管道处、施工缝等局部位置增设钢筋网，以加强结构整体性。

2.工地内鼓励采用可重复周转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钢板铺设技术、永临结合技术，进行硬化处理。所有硬化面层无破损，无起砂、无开裂。

3.主要道路宽度不得小于 4m，路面保持坚实、平整、湿润、清洁。

4.通往作业面的临时道路可铺设厚度不小于 15cm 的级配砂石，路床基础应保持坚实，不得翻尘、起尘。

5.工程项目土方开挖之前，须完成道路硬化施工。



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堆场硬化：长期使用堆场及周边道路应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推荐设置混凝土围墙或天棚储库，并配备喷淋抑尘系统；临时场地可采取铺设细石等措施降低堆场裸土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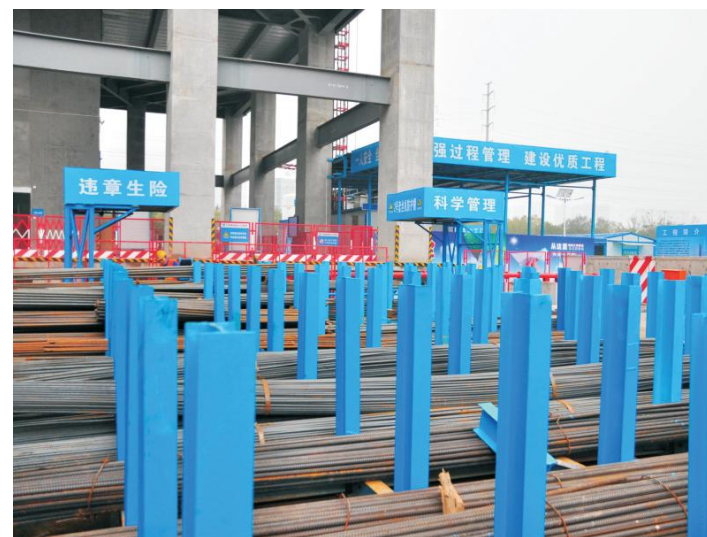
2.7 易扬尘材料存放与覆盖

存放要求：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覆盖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贮存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钢材、管材、辅材、木方、装配式构件等不易起尘材料，应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材料表面无明显积尘；材料装卸应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降低转运机械产生的扬尘。

装卸规定：散装易起尘材料装卸时宜采用密闭管道或螺旋输送设备，卸料口同步开启吸尘装置；钢材、管材等不易起尘材料装卸时需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堆放应设置专用垃圾池，高层建筑严禁高空抛洒。



2.8 裸土覆盖

基本要求：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1.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地或临时存放的堆土，应进行覆盖、洒水、固化等抑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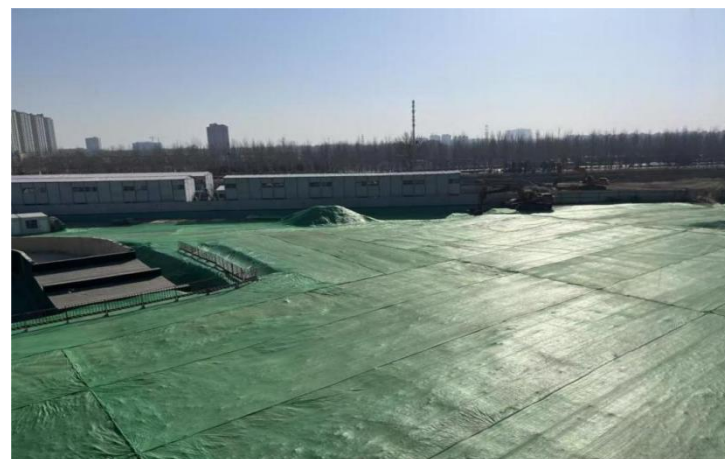
2.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防尘网，裸土覆盖需使用扁丝六针以上或网目密度2000目/100cm²的防尘网，优先选用可降解材质。

3.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裸露土方堆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4.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5.砂石、灰土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对水泥、石灰、腻子粉、石膏粉等产尘物料，应采取抑尘遮盖措施。如不满足要求应采用封闭式库房或筒仓存放，配备喷淋降尘，并使用高密度防尘网严密苫盖。

消防要求：防尘网的燃烧性能等级是核心指标。规范要求其制作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B1级（难燃材料），阴燃时间不应大于4秒。



2.9 易扬尘工序

切割打磨：装饰用饰面砖、木材等加工应在室内或加工车间进行，并有扬尘措施。石材加工应在封闭区域集中开展，优先选用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确需现场切割、钻孔作业的，应采取湿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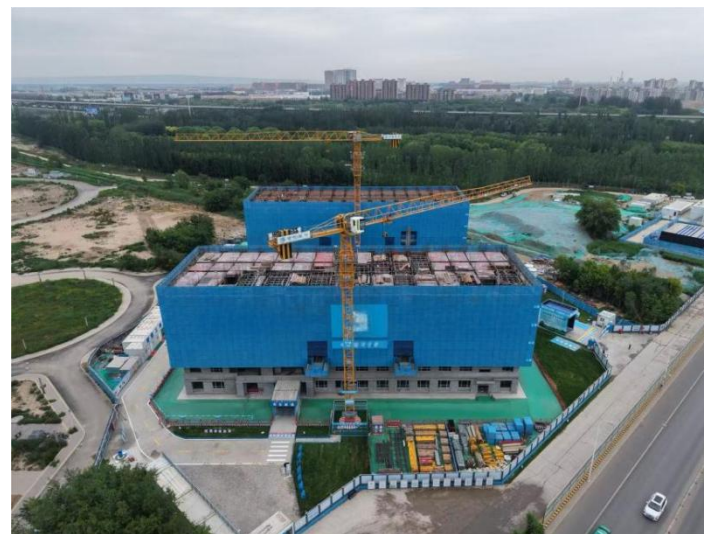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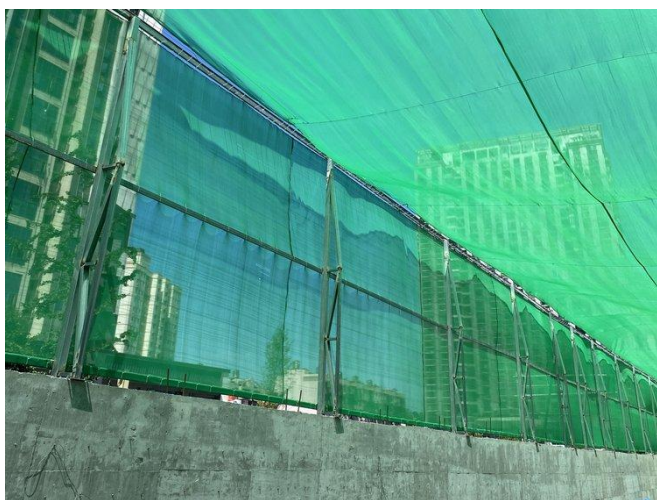
封闭式木工加工区外观



封闭式木工加工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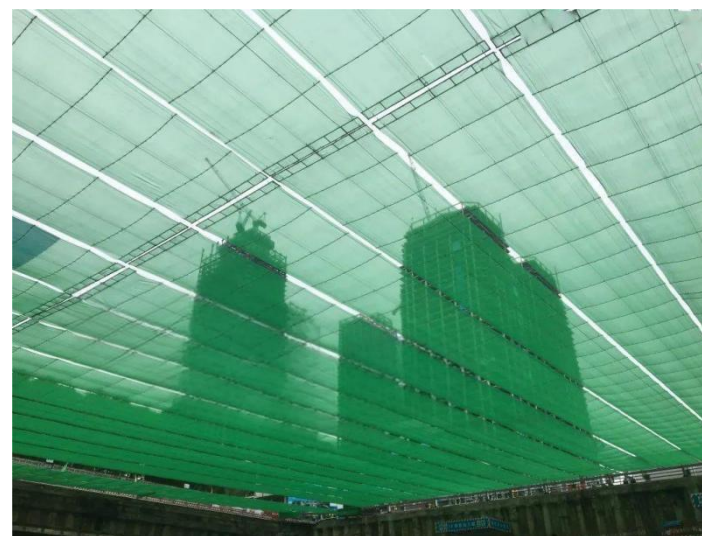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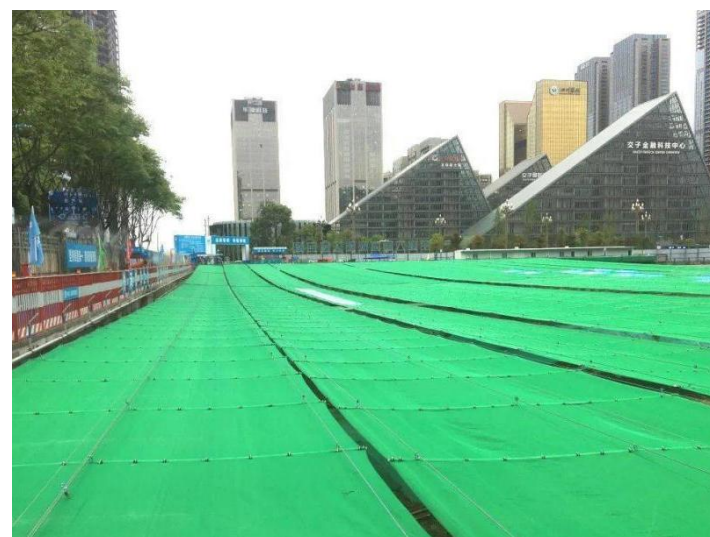
主体施工阶段：外脚手架应安装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或钢板网，防止浮尘外飘。爬升、悬挑式作业平台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如防火板、金属板）全部封闭，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做到每日工完场清。

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选择有利气候条件开展作业，雨雪、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下不得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并持续喷淋，确保作业面保持湿润状态；邻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宜搭设防尘网形成半封闭空间，配合定向喷雾减少扬尘外溢；拆除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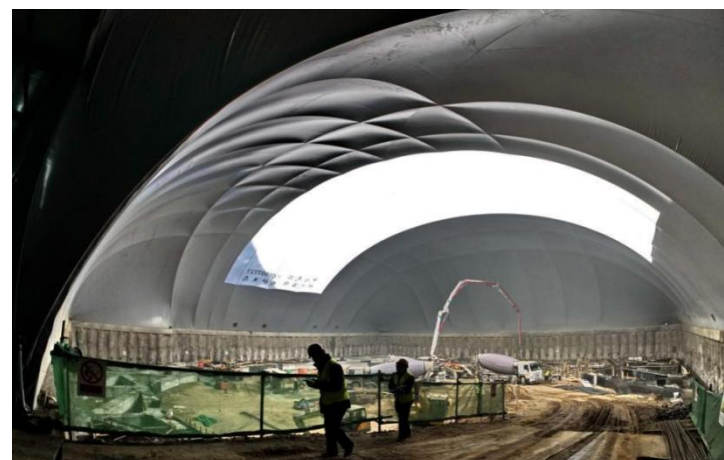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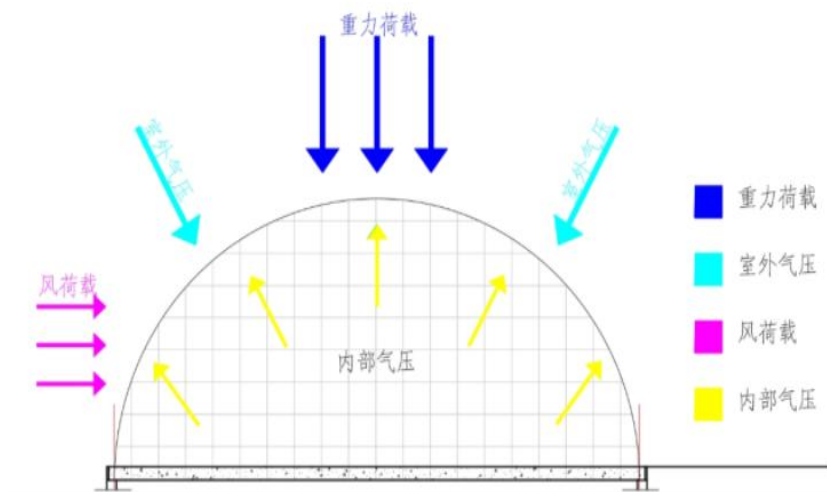
自平衡大跨度防尘天幕扬尘防控系统：

本技术通过在基坑两侧设置钢结构支架、两侧支架采用承重钢丝绳拉结，防尘网与传动钢丝绳固定后与承重钢丝绳连接组成防尘天幕系统，该系统可通过控制柜操控传动钢丝绳，实现防尘网的开合。



基坑全封闭气膜系统

本技术是建筑施工基坑阶段通过在基坑上方架设全封闭式柔性膜材，四周与基础锚固密封，并依靠持续送风系统维持膜内微正压，利用内外气压差支撑膜体，形成一个无需内部支撑的大跨度封闭作业空间（基坑气膜）。该系统可通过智能控制柜操控送风设备，实时监测并自动调节内部气压与环境，实现施工空间的全天候、智能化封闭管理。



钢制脚手板代替传统脚手板

通过选用设计寿命长达 6 至 8 年的钢制脚手板，取代通常 1 年即腐朽的木脚手板；钢材在报废后全部回收再利用，避免产生废弃木材；利用钢制脚手板自重轻、可叠放的特点进行运输作业。



2.10 密闭运输

车辆要求：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堆积高度都应不超过车厢栏板高度，运输车辆电动篷布干净整洁，且伸缩正常。

行驶规定：应当采用密闭、遮盖等方式，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不得遗撒、泄漏物料。施工现场应建立垃圾（渣土）车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



2.11 废气管理

电焊焊烟：使用焊烟收集设备。

禁止焚烧：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钢筋加工：钢筋加工区应封闭管理。



2.1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

施工单位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其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方案内应包括：

源头管控：施工主要道路、物料区 100%硬化，易扬尘物料及裸土全覆盖，闲置裸土优先绿化等。

过程防控：土方作业湿法施工，渣土车密闭运输并冲洗出场；建筑垃圾封闭清运，切割、打磨等工序降尘作业等。

末端治理：场地设自动喷淋系统，出入口配备全自动洗车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监管等。

监督考核：明确参建各方责任，建立日巡查、周检查机制，扬尘治理与分包考核挂钩等。

应急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储备应急降尘物资，突发情况快速处置等。

线上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 (<https://njt.nxjscx.com.cn/enterprise/login>) 向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状态
1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2-02	已备案
2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2-01	已备案
3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28	已备案
4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28	已备案
5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24	已备案
6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5	已备案
7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8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9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0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1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2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3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4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5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6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7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8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19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20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项目备案

项目名称: [输入框] 建设地址: [输入框] 开工日期: [输入框]

建设单位: [输入框] 监理单位: [输入框]

项目负责人: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类型: [输入框]

项目规模: [输入框]

项目状态: [输入框]

项目备注: [输入框]

提交按钮: [提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项目状态
1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2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3	某项目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2025-11-11	已备案

2.13 智慧工地扬尘报警监测

1. 监测设备与点位布设要求

设备配置：施工现场需安装环境监管数据采集设备，其中必须包含扬尘在线监测仪。仪器数据采样间隔应小于 60 秒，测量单位宜统一为微克每立方米 ($\mu\text{g}/\text{m}^3$)。

点位数量：设备安装数量根据工程占地面积确定。小于 10000 m^2 的至少安装 1 套，10000 m^2 及以上的至少安装 2 套。

点位设置：宜设于车辆出入口、围挡内侧易起尘处或靠近敏感点处，固定设置，严禁遮挡，采样口距地 3—5m，距离反射面大于 3.5m。设备颗粒采样口距工地雾炮、喷淋等降尘设施的距离不小于 5m。

2. 数据平台管理与保存

平台运维：专人维护监测设施，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接受管理部门实时监督，保障扬尘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

数据保存：施工现场端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保存期限应大于

30 天；系统服务器端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保存期限应大于 1 年；用于环境监测的取证数据保存期限应大于 180 天。



第三章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

3.1 总体要求与源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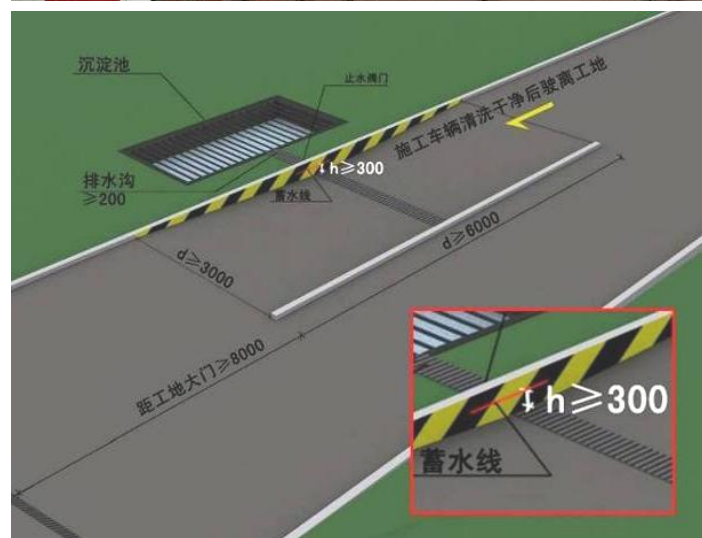
总体要求:

房屋市政工程水污染防治应以“源头减排”作为首要原则，深度融入绿色建造方式，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通过优化排水设计、改进施工工艺、优选节水控污材料和设备等方式，从根本上减少废水产生与污染物排放。

源头控制:

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启动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初步编制工作，落实费用保障机制，并优先选用节水型工艺与设备。进入施工阶段后，针对环境敏感区域应采用泥浆分离循环、干法作业等低影响施工技术，同时全面推广基坑降水回收利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及少排水养护工艺，从源头严控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外排。

场地规划需通过永临结合及BIM技术优化排水管网与沉淀池布局。鼓励临河、临湖及地下水敏感区域的项目应用全封闭泥浆处理、智能化沉淀监测等强化防污措施。



3.2 沉淀池

1.现场施工产生的废水必须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三级沉淀池通过“第一级沉降大颗粒、第二级去除细颗粒、第三级精滤储水回用”的分级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并实现循环利用。

2.沉淀池长宽深尺寸不得小于 $5.1 \times 2.48 \times 1.5\text{m}$ （容积约 11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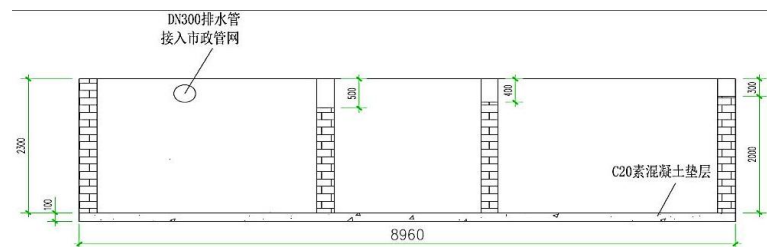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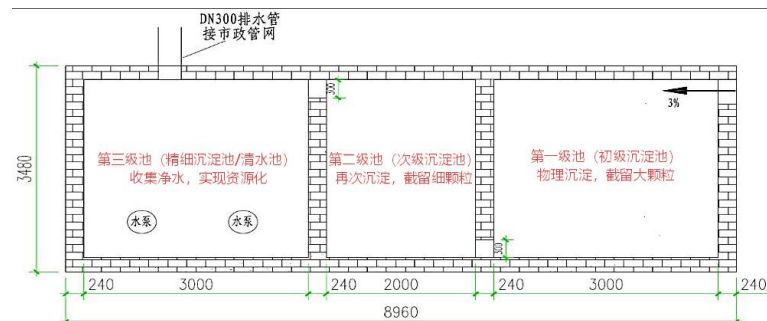
3.沉淀池应有防渗措施。

4.应对沉淀物定期清理，上方覆盖成品防护，做好标识。

5.施工中宜利用非传统水源，建立雨水、中水或其他可利用水资源的收集利用系统。

6.绿化灌溉：若水质中有机物、悬浮物等指标较低（如 $\text{COD}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可用于公园、绿地、农田等灌溉，但需避免用于食用作物灌溉，以防污染物通过食物链积累。

7.道路冲洗或降尘：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只要无明显油污和悬浮物，可用于道路冲洗、工地降尘等，减少水资源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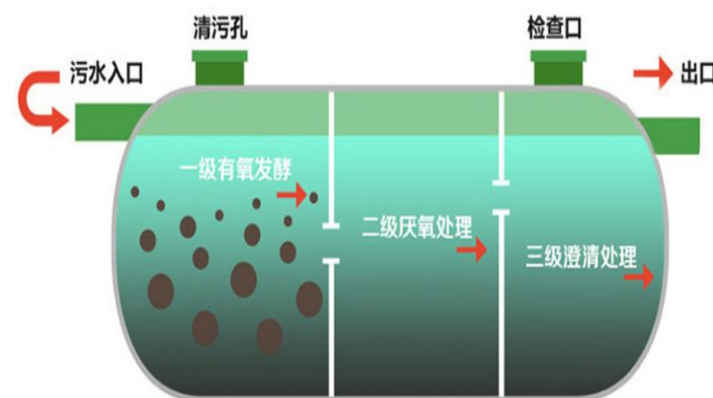
3.3 化粪池

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应设置化粪池，并严禁将粪便污水直接排放。所有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并确保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日常维护中，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同时做好消毒工作并建立规范的抽排台账。化粪池应具备可靠的防渗漏措施，且因其属于有限空间，必须做到密闭加盖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进行清掏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安全操作程序，同时作业过程中应该设置专人全程进行旁站监督。

设置建议：

总容积应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计算，且不小于 2m^3 ，三格比例 2:1:3。宜选用合规成品（如钢筋混凝土、PE 一体式），且产品需进行备案管理。安装时埋深 ≥ 1.2 米，设置排气管。



3.4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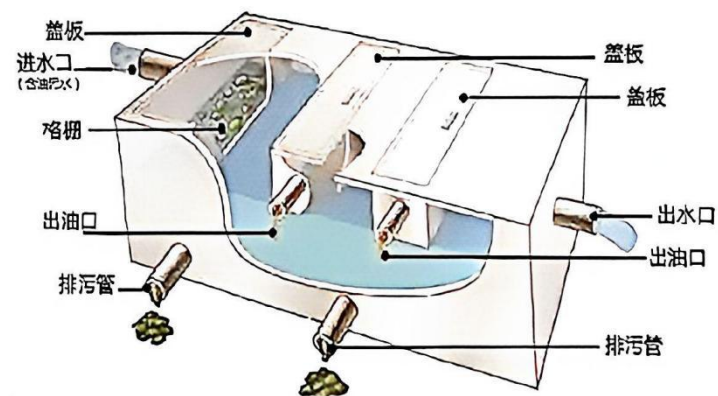
设施选型与性能核心要求：结合现场食堂实际情况设置隔油池。设备处理性能必须满足：油脂去除率不低于 90%，化学需氧量（COD） $\leq 150\text{mg/L}$ ，悬浮物（SS） $\leq 100\text{mg/L}$ ，以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或纳管标准。处理后的废水宜考虑用于工地内部道路洒水降尘、绿化灌溉等用途。

安全结构与安装基本原则：隔油池检修孔盖板宜采用 3mm 以上厚度钢板制作，结构牢固并焊接提手，同时必须充分考虑通风与安全防护，严禁完全密封，防止可燃气体聚集引发风险。安装位置应便于维护，靠近排水源头，并做防渗、固定处理。

运行维护与管理责任：施工单位须建立隔油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巡检，定期清理油脂与残渣，并交由合规单位收运，做好记录。进行清掏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安全操作程序，同时作业过程中应该设置专人全程进行旁站监督。应定期检查出水状况，保障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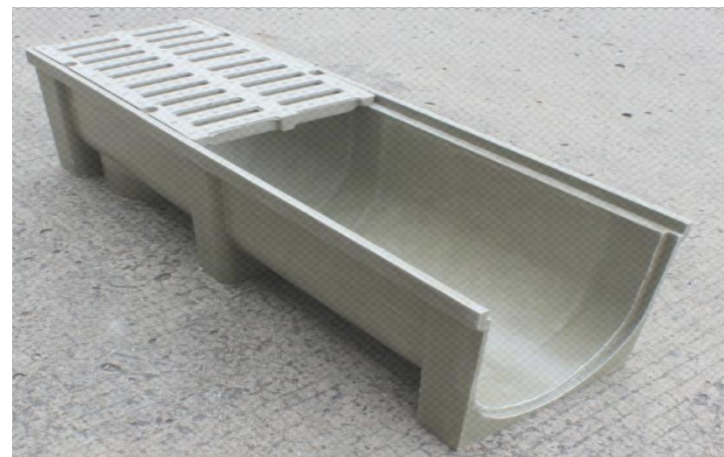
结构示意图



3.5 有组织排水

为规范建筑工地临时排水管理，防治场地内涝和水土流失，施工现场应建立完善、有效的有组织雨水排水系统。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应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等国家现行规范。

工地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应设置连续排水沟，并形成环形或枝状有组织排水网络，确保雨水有序收集并导入沉淀设施。排水沟（槽）推荐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或合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成品排水槽，以保证质量、加快安装。排水沟穿越重型车辆通行区域时须进行加固，并定期清理维护，保持畅通。沉淀池需及时清淤，沉淀后的雨水、降水井水方可排放或回用。



3.6 合法排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所有建筑工地在施工现场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强制性规定：

施工前依法办理手续：项目开工前，依法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确保排放行为合法合规。

严格保护与节约水资源：必须严格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进行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制定专项方案，在取得排水许可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后实施，严禁非法取用地下水源。

全面落实防治措施与禁止性规定：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护地表水体。严禁通过渗井、渗坑、裂隙、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严禁向任何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供水及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

承 诺 书 (样 本)

XX 环境保护厅(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		2.通讯地址	
3.生产场所所在地	省 市 县	4.联系人	
5.联系电话		6.传真	
信息公开说明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加装的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产排污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施工现场噪声与光污染防治

4.1 总体原则与布局优化

1. 噪声防护总体原则

风险分级管控：依据施工区域与阶段系统识别噪声源，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防治措施强度，实行分类管控。

合规达标底线：场界噪声必须严格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声级超标幅度不得高于上述值的 $15\text{dB}(\text{A})$ 。

时空优化避让：科学规划作业时间，将高噪声活动集中安排在昼间，并避开午休时段（如 12:00-14:00），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的干扰。

优先源头与途径控制：防治策略应首选源头降噪（采用低噪设备与工艺）和传播阻断（设置隔声围挡或利用屏障），其次再考虑敏感点防护。



2. 布局优化总体要点

固定设备区：混凝土搅拌站、加工棚等固定高噪声设施应集中布置于场地中央，远离场界及敏感点，并考虑主导风向。必要时设封闭隔声棚。

施工边界：临近敏感点（如学校、医院）一侧应采用实体隔声围挡或屏障，并合理加高。出入口应远离敏感点设置。

场内交通：优化道路流线，减少绕行与怠速。将物料装卸区、车辆待行区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避免在敏感点附近设置爬坡路段。

动态作业面：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使挖掘机、泵车等移动设备作业时尽量远离敏感侧。

拆除/土方阶段：将破碎等高噪声作业点布置于场地内侧。

主体阶段：合理选择混凝土泵车架设点位。

装饰阶段：切割、电锯等作业应在室内或临时隔声工棚内进行。



△移动式隔音棚



△封闭式木工加工车间



△手持式低噪声振动棒



△切割机防隔声护罩

4.2 设备降噪

设备选用：施工现场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推广低噪设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布局管理：强噪音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的防护棚或屏障。



4.3 工序降噪

工序优化：合理规划施工流程，将高噪声工序集中安排在昼间时段进行，并减少夜间高噪声作业。

静音工艺替代：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如采用液压设备替代冲击式设备、静压桩替代锤击桩等。

非连续作业管理：对高噪声施工活动实施分段、间隔作业，减少单次连续噪声排放时间。

施工方法改进：采用整体浇筑、预制装配等工艺，减少现场切割、敲击等高频噪声作业环节。

现场组织管理：设置可移动隔声屏障围挡高噪声作业区，并优化场内物流路线，减少车辆频繁启动与鸣笛。



4.4 隔声措施

设置屏障：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的防护棚或屏障。

建筑隔声：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5 噪声监测措施

排放标准：施工现场场界噪音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

监测与公开：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以下是房屋建筑施工各个阶段易产生噪声的工序：

基坑阶段：破碎炮（啄木鸟）破碎、土方挖掘、装载机与自卸车运输及桩基施工（如打桩、钻孔）。

主体施工阶段：混凝土振捣、木工电锯与电刨、钢筋切割与调直、装卸钢管与模板及混凝土泵车运行。

二次结构施工阶段：砌块切割、搅拌机作业、手持磨光机与电钻及物料运输与装卸。

精装修阶段：瓷砖切割、电锤与电钻冲击、板材开料及气泵等设备运行。

上述易产生噪声的工序施工时，应增加噪声监测频次，及时治理噪声超标问题。



限速及禁止鸣笛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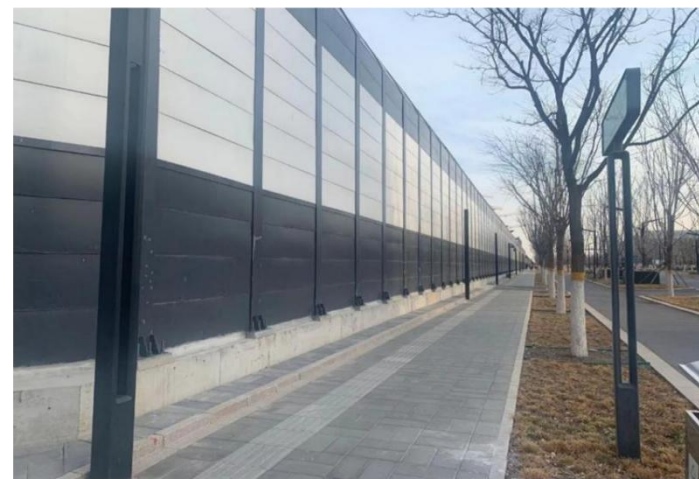


4.6 道路减震降噪施工技术

减震降噪施工技术依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等规范,通过源头减振、路径降噪、智能监测协同管控施工振动与噪声。

施工场地内道路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场内道路保持路面平整,应及时修补破损、坑洼区域,减少车辆颠簸。减速带采用橡胶减速带替代水泥坎,减少车辆通过时产生的冲击噪声。
- (2) 在行驶道路上铺设钢板时,钢板下方应铺设并压实砂土或橡胶垫等垫层,确保钢板与路面紧密贴合,避免车辆碾压时产生冲击噪声。
- (3) 项目出入口坡道应平缓,避免车辆爬坡产生高噪声。
- (4)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运输车辆须确保车况良好,特别是发动机、排气消声器和传动系统的状态,避免因设备老化或失修导致噪声增大。



4.7 光污染控制措施

1.夜间照明管控：施工现场应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调整照射角度避免直射居民区，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采用节能型 LED 灯具，合理划分照明区域，非作业区及时关闭光源。

2.焊接作业防护：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遮光棚或防护屏，作业人员佩戴防强光护目镜；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大面积焊接作业。

3.反光材料优化：工地围挡、警示标识选用低反光率材料，或调整安装角度减少光线反射。

4.应急与监管：制定夜间施工照明专项方案，安装光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灯具完好性，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遮光装置。



4.8 太阳能应用措施

主要应用形式

临建区供电：在办公区、生活区屋顶安装光伏系统，满足日常用电与设备充电需求。

生产辅助供电：为围挡喷淋、监控设备及夜间照明提供独立太阳能电源，无需布线，灵活可靠。

技术集成示范：建设集成光伏、储能和智能控制的“光储直柔”微电网，实现高效能源自给。

关键技术措施

光储一体化：配置储能设备，通过智能管理系统调节，保障电力持续稳定供应。

模块化周转设计：采用标准化、快装式设备，便于在不同项目间拆装周转，提升经济性。

智慧化管理：将能源数据接入智慧工地平台，实现发电、用电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



4.9 夜间施工许可与公示

一般规定：

夜间施工（通常指晚 22:00 至次日 6:00）必须事前获得行政许可。公告是履行法定的公众告知义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的正式文书。

公告核心内容要素：

一份具备法律效力与信息完备性的公告必须清晰包含：

许可凭证：公示本次施工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及批准机关。

作业依据：简述因特殊工艺要求（如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关键结构节点施工等）必须进行连续夜间作业的事由。

作业时间：精确列明夜间施工的起止日期及每日具体时段。

减缓承诺：具体列出将采取的降噪、防光污染措施，如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移动声屏障、调整灯光角度并加装遮光罩。

沟通渠道：公布建设与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接受监督。



第五章 建筑垃圾、固体污染防治

5.1 总体要求与源头减量

总体要求：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与固体污染防治应以“源头减量、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作为首要原则，深度融入绿色建造方式，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推行低排放施工工法、选用可循环材料与周转设施等方式，从根本上减少固体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源头减量：

施工中，应推行土方平衡优化、临时设施与永久结构结合、可周转围挡及模架体系等低废技术，推广装配式建造、精确下料及拆除废料就地分类利用工艺，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鼓励项目应用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强化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措施。

5.2 存放

规范设置分类存放区：

按工程渣土、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塑料、危险废物（如

废油漆桶、废胶黏剂）等分类设区。

存放区应硬化地面、设置围挡，并标识清晰（类别、责任人、注意事项）

容器与覆盖：

散状垃圾采用防尘网覆盖，易飘散垃圾装入专用容器。

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并设置危废标识。

防渗防漏：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防火防扬尘：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洒水抑尘。

清运频率：垃圾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 80%，定期清运避免堆积。



5.3 处置

委托处置：选择具备资质的运输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留存联单。

运输管理：

运输车辆密闭覆盖，不得遗洒、泄漏。

按规定路线行驶，避开敏感区域（如学校、居民区）。

填埋处置：无法利用的惰性垃圾（如渣土）运至合法消纳场所，严禁非法倾倒。



5.4 危险废物专项处置

单独收集：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联单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记录来源、数量、去向。



5.5 利用

1.现场利用措施

就地回填：开挖渣土、废弃混凝土破碎后用于场地平整或路基填筑。

临时设施利用：废弃木材、金属用于临时道路、防护设施搭建。

2.再生处理与外部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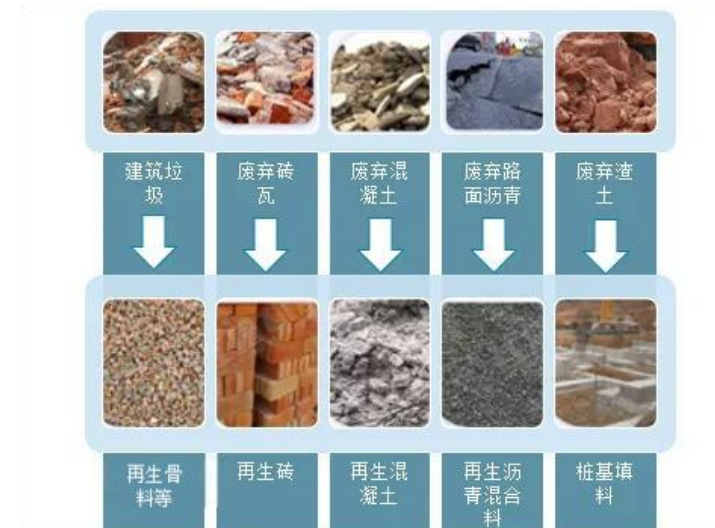
与再生企业合作：废混凝土、砖瓦运送至再生建材企业生产骨料或砌块等。

资源化利用：可燃垃圾（如废旧木材）送至合规资源化处理厂。

3.技术创新推广

采用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现场处理建筑垃圾生成再生材料。

推广装配式建筑，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



5.6 建筑垃圾备案与公示

1. 建筑垃圾备案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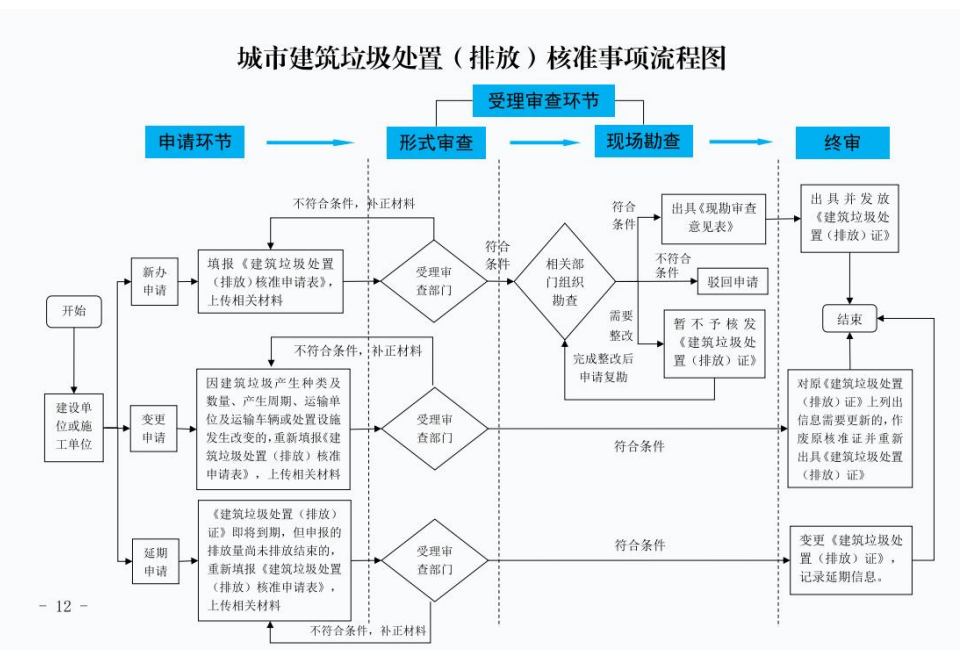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包括：

- (1) 建筑垃圾类别、数量，减量化方案；
- (2) 运输方式、运输单位；
- (3) 处理方式、资源化利用厂（场）、消纳场的名称；
-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计划；
- (5) 工程渣土等符合直接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需在施工现场直接利用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明确；
- (6)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等。

2.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建设工程项目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按照右图所示流程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符合核准条件的发放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向社会公开；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说明。



3. 建筑垃圾现场公示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信息。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在经营场所公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信息。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在消纳场所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信息。

发现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或建筑垃圾利用地点未登记等违法违规线索，有权删除公示信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个人或单位向备案服务部门举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公示备案内容不符的，备案服务部门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有权删除公示信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表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编号: XXX (县、区) 排字 0001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工程名称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	
		消纳场所	
		排放量	万立方米
		延期记录	

表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编号: XXX (县、区) 运字 0001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地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	

表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编号: XXX (县、区) 消字 0001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消纳场所名称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占地面积	
		使用年限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年
		设计库容	万立方米
		处置垃圾种类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总量及处置方式	工程渣土: ____吨	现场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
	工程泥浆: ____吨	现场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
	工程垃圾: ____吨	现场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 ____吨	现场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
	装修垃圾: ____吨	现场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吨或%。
外运处置场所		外运利用场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建设单位备案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第六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6.1 目标

为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机械”）排气和作业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控制施工现场噪音与粉尘，保护生态环境。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需进行编码登记备案。

完成登记的机械须在机械左右两侧喷涂环保登记号码，或固定于机械尾端或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确保信息清晰可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前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尾气排放检测合格报告，并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 搜索 取消

全部 账号 文章 视频 划线 商品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 - 账号 更多 >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 事业单位 小程序 上次使用 全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管理

6.2 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开槽机、桩工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桩基机械	土石方机械	流动式起重机械	登高作业设备	混凝土施工机械	盾构、顶管机械	道路摊铺机械	装卸搬运机械

6.3 “身份证”制度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悬挂或喷涂环保标识（环保号码牌），做到“一机一码”。

6.4 排放阶段核查

选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符合自治区相关要求。

6.5 信息台账建立

建立详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包括：

机械种类、型号、所有者/租赁单位；

环保编码、进出场日期；

油品使用、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6.6 排气污染控制

禁用高排放机械：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冒黑烟明显的机械及经检测超标的机械。须用符合国标VI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或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专用油，严禁使用不合格油品。

6.7 噪音振动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音型号的机械。

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及午间休息，节假日时间进行高噪音

作业。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周边社区。

设置隔音屏障：在靠近声敏感点的区域，设置移动式隔音屏或利用临时围墙降噪。

6.8 防止油品泄漏与废弃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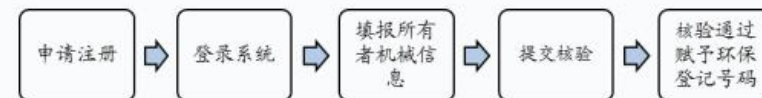
防渗漏措施：机械定期维护，班前检查确保无漏油、异响，排烟正常；配备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立即围堵、吸附收集，并按规定处置被污染物料。

废弃物分类：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混入生活垃圾。

1. 电脑端编码登记流程：



2. 微信小程序编码登记流程：



第七章 智慧监测与新技术应用

7.1 建筑垃圾监控

日常巡查：

存放环节：检查分类存放区标识是否清晰、垃圾是否混放、覆盖与围挡是否完好、地面有无渗漏、消防设施是否有效。

处置环节：检查运输车辆密闭情况、出场冲洗是否彻底、联单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现场清洁：检查作业面是否工完场清，有无零散垃圾遗撒。

定期检查：

项目针对危废管理、扬尘控制、废水排放、资源化利用台账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管理体系有效性。

固体废物计量与统计：

计量方式：对运出的各类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进行过磅称重或体积测量。

数据记录：详细记录每车次废物的类型、重量/体积、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处置或利用场所），并与运输联单一一对应。

台账信息化：

建立电子化废物管理台账，整合废物产生、分类、存放、运输、处置/利用全链条数据。

鼓励使用二维码或 RFID 标签对大型废物容器或运输车辆进行标识，实现快速扫码登记与追踪。



7.2 BIM 技术在场地竖向设计与挖填平衡中的应用

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的产生量往往与**场地竖向设计**和**开挖—回填平衡**直接相关。传统二维图纸难以直观反映地形、标高与土方量的空间关系，容易导致**过量开挖**、**重复运输**、**临时堆存占地**等问题，从而增加扬尘、运输遗撒与碳排放风险。

1. 技术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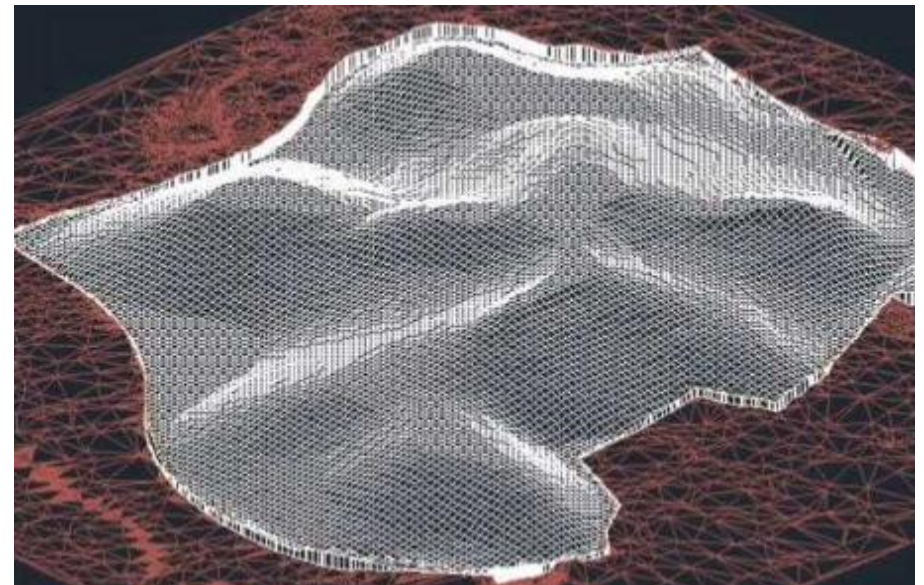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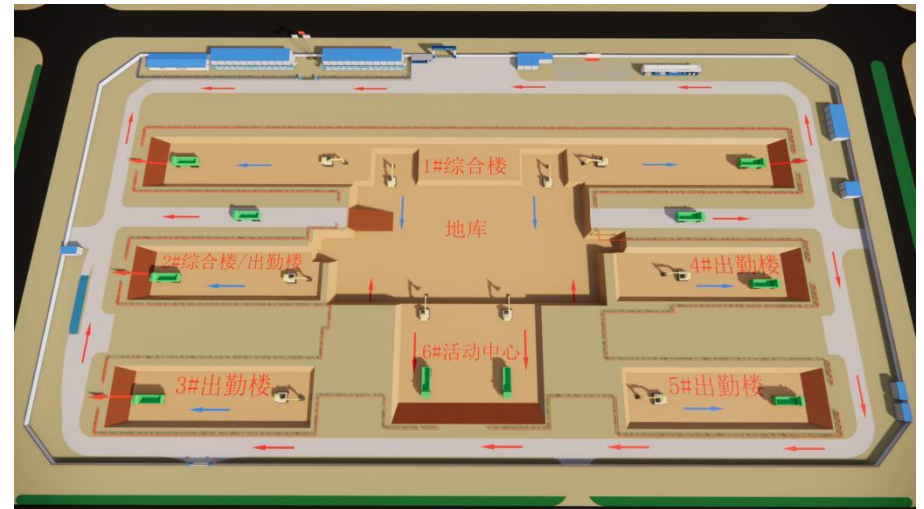
现状地形建模：利用无人机航拍或全站仪采集现场高程点，生成现状地形三维模型（TIN/网格）。

设计标高模型构建：将建筑±0.00、道路、管网、景观等设计标高整合进 BIM 平台，形成设计地形模型。

挖填方分析：通过 BIM 软件（如 Civil3D、Revit+Navisworks、InfraWorks）进行自动体积计算，输出挖方区、填方区分布图与净挖填量。

平衡优化：结合就近利用原则与运输半径限制，在模型中模拟不同平衡方案，选取运输距离最短、外运渣土最少的方案。

动态更新：施工过程中通过现场测量数据反哺模型，实时修正挖填计划，减少计划偏差导致的额外排放。



7.3 BIM 技术在钢筋集中加工与物料管理中的应用

钢筋加工是金属类建筑垃圾的重要来源之一。传统分散加工易造成余料浪费、尺寸误差返工、堆放混乱等问题，既增加成本，也加大现场固废产生与存放压力。

1. 技术路径

模型算量提取：通过 BIM 软件（如 Revit 或 TeklaStructures）中建立结构钢筋模型，自动提取各类钢筋的长度、规格、形状与数量，生成精确下料清单。

集中加工计划：将下料清单导入钢筋加工管理平台，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两大核心系统，结合套材优化算法（余料最小化）生成集中加工任务单。

虚拟预拼装：利用 BIM 可视化功能对不同区段钢筋进行虚拟装配检查，提前发现碰撞与构造不合理，减少现场修改与废料。

物料追踪：为每批次加工件赋予二维码/RFID 标签，记录规格、批次、使用部位；现场领用时扫码核对，避免错用、多用。

余料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利用余料长度与数量，推送至再利用模块（如制作马凳筋、预制地坪配筋等），循环利用。



7.4 智慧化环境监控系统

施工现场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及光照等环境因素具有动态变化、空间分布不均的特点，仅靠人工巡检难以及时发现超标与隐患，也无法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应急处置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智慧化环境监控系统通过物联网感知+数据传输+平台分析+联动控制，实现对关键环境指标的全天候、全覆盖、可追溯监控，显著提升环保合规性与响应速度。

1. 系统架构与组成

	组成要素	主要功能
感知层	扬尘在线监测仪（PM2.5、PM10、TSP）、噪声监测仪、水质监测传感器（COD、pH、悬浮物）、气象站（风速、风向、温湿度）、视频监控摄像头（AI识别覆盖裸土、车辆未密闭、遗撒等）	实时采集环境参数与图像数据
传输层	有线以太网/4G/5G/LoRa/NB-IoT等通信网络	将感知数据稳定传输至平台
平台层	智慧工地云平台或环保监管平台（含数据存储、分析、报警、报表模块）	数据存储、阈值判断、趋势分析、异常报警、历史回溯
应用层	PC端管理后台、移动APP、现场LED屏/广播、联动控制装置（雾炮、喷淋、围挡喷雾、车辆冲洗）	可视化展示、报警推送、远程控制、现场警示



2. 核心功能与运行逻辑

实时监测与超标报警

设定扬尘、噪声、水质等指标的国家标准或地方限值为阈值。

当监测值超过阈值，系统自动触发声光报警、短信/APP 推送给环保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

联动控制

扬尘超标→自动启动雾炮、围挡喷雾、塔吊喷淋；裸土区域提示现场人员覆盖。

噪声超标→提示调整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或加装隔音屏障。

雨水径流 pH 异常→联动关闭直通雨水管网的排水口，启用应急处理池。

视频智能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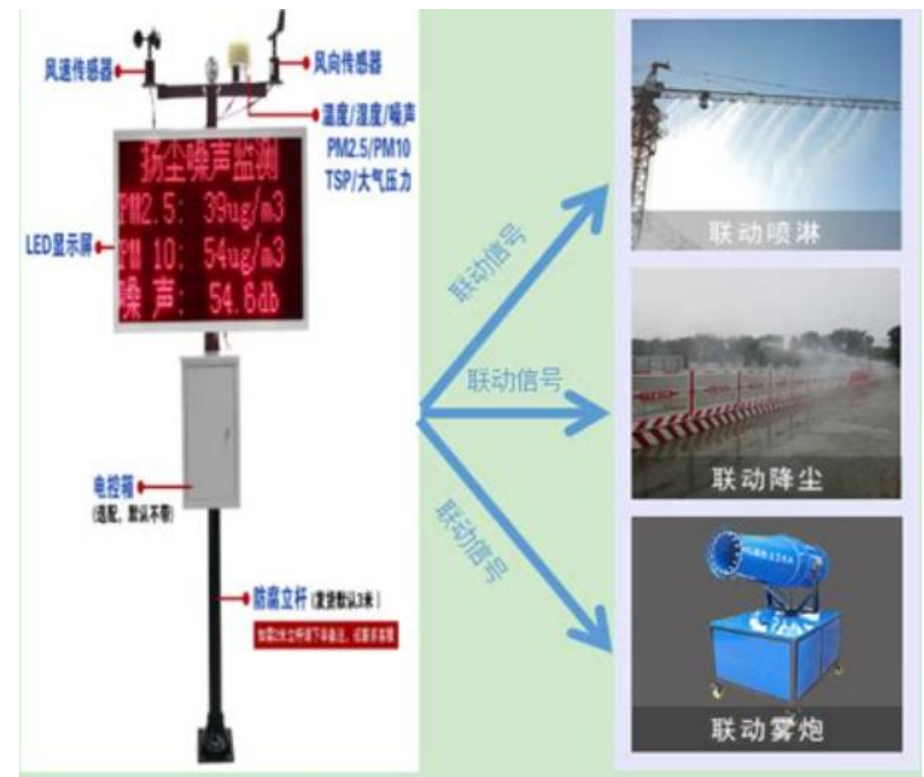
AI 摄像头可自动识别未覆盖裸土、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未密闭、垃圾遗撒、危废混放等行为，并抓拍录像、生成告警事件，推送至管理平台。

与智慧工地/BIM 平台集成

将环境数据与 BIM 模型关联，可在三维场景中直观显示污染

热点区域，辅助竖向设计与运输路径优化。

与车辆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超标不派车、路线规避敏感区”的智能调度。



第八章 个体防护

8.1 易扬尘场所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1. 危害特点

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拆除、装卸、运输、砂石水泥搅拌、切割打磨等工序。

长期吸入粉尘可导致尘肺病、呼吸道刺激、眼部不适等。

2. 防护对象场所

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面、砂石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砌块切割区、装修打磨区等。

3. 防护装备配置

危害因素	推荐防护装备	技术要求与使用要点
呼吸性粉尘 (PM2.5、PM10、TSP)	防颗粒物呼吸器 (N95及以上级别, 如 N99、N100、P100)	密合性测试合格; 定期更换滤芯/滤棉; 潮湿环境注意防潮失效
高浓度粉尘伴有机挥发物	配有活性炭层的全面罩或半面罩	按污染物种类选择滤毒盒; 注意有效期
眼部刺激	防尘护目镜或防护面罩	与呼吸器兼容, 视野清晰, 抗冲击
皮肤暴露	长袖工作服、防尘手套	材质致密、易清洗;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粉尘
足部防护	防尘防滑安全鞋	防止重物砸伤与粉尘渗入

4. 管理与维护

每日上岗前检查呼吸器密合性、滤材完好性; 潮湿或破损立即更换。

设置防护用品发放与回收台账, 记录型号、发放时间、更换周期。

作业结束后应进行身体与面部清洁, 防止粉尘带入生活区。



8.2 强噪声环境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1.危害特点

主要来源于桩机、破碎锤、空压机、发电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等。

长期暴露于 $\geq 85\text{dB(A)}$ 环境可导致噪声性耳聋、耳鸣、睡眠障碍、心血管影响。

2.防护对象场所

桩基施工区、结构拆除区、大型设备安装调试区、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区、金属加工区等。

3.防护装备配置

危害因素	推荐防护装备	技术要求与使用要点
稳态/脉冲强噪声 $\geq 85\text{ dB(A)}$	防噪声耳塞或耳罩(SNR值 $\geq 25\text{dB}$)	耳塞须正确塑形置入耳道；耳罩应覆盖整个耳廓并调节头带松紧；定期检测降噪效果
极高噪声 $\geq 105\text{ dB(A)}$	双重防护（耳塞+耳罩）	适用于短时间暴露的高强度噪声岗位
伴随飞屑/粉尘	防噪声头盔（集成护目镜/面罩）	兼顾眼面部防护，保证视野与通讯

危害因素	推荐防护装备	技术要求与使用要点
长时间连续作业	轮换作业制	控制日噪声暴露时间，降低累积剂量

4.管理与维护

对噪声岗位进行噪声暴露测量，确定所需防护等级。

每周检查耳塞/耳罩弹性与密封性，发现老化、开裂立即更换。

建立听力保护计划：岗前、在岗定期听力检测，异常者调离高噪声岗位并安排复查。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使人员了解噪声危害与正确佩戴方法。

8.3 培训与监督

岗前培训：讲解危害特性、防护原理、佩戴方法、检查维护、应急处置。

定期复训：每半年至少一次，结合新工艺、新设备更新内容。

现场监督：环保员、安全员每日巡查佩戴情况，对未按规定佩戴者予以纠正并记录。

健康监护：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排粉尘与噪声岗位的岗前、在岗、离岗体检。

第九章 应急管理

9.1 应急组织机构和演练

应急组织机构：应成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组长，相关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为成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应急工作小组，可包括但不限于：抢险救援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等。

应急培训与演练：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和技能训练，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识别、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处置程序、器材使用、个人防护、急救知识等。每半年组织不少于1次综合或专项环境应急演练，演练后进行评估总结，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2 应急处置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事件，采取针对性措施：

扬尘超标事件：立即检查降尘设施，加大洒水频率；覆盖裸露土方和物料；局部暂停产生扬尘的作业。

噪声扰民事件：立即排查噪声源，采取隔离、降噪或暂停作业措施；调整高噪声作业时间；加强与周边社区沟通。

施工废水非正常排放/泄漏：关闭阀门或堵塞泄漏点；利用应急池、沙袋等拦截、收集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水体。

油品/化学品泄漏：立即切断泄漏源；用沙土、吸油材料等围堵、吸附、收集泄漏物；防止进入雨水系统或土壤；妥善收集处置被污染的物料。

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或泄漏：立即控制现场，收集散落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专用容器和暂存区；评估污染情况并清理。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在消防救灾同时，注意防范消防废水、燃烧产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采取措施进行导流、收集、处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黄色预警停止爆破、拆除、土方开挖等作业，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禁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停用50%燃油工程机械；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暂停所有施工工地作业（工艺要求连续浇筑除外），全部停用燃油工程机械（应急抢险除外）。

9.3 应急联动与舆情处置

扩大应急与联动：当事态超出本项目应急能力或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请求建设单位、邻近单位支援，并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处置。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应急领导小组或指定部门负责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内部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外部公众通报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注意事项，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谣言传播。

9.4 应急物资与装备

围堵物资：沙袋、吸油毡、吸油索、围油栏、堵漏器材等。

收集清理物资：防渗容器、回收桶、铲子、专用清扫工具等。

个体防护装备：防毒面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

监测设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H 试纸、噪声计等。

其他：应急照明、警示标志、扩音器、急救箱等。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企业《以下简称》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维护企业形象，保障公司利益，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规范》《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局“三个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建筑施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负面的社会影响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层级、部门立即启动按照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环境事件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环境责任事件；被企业内部通报批评，但未被国家媒体曝光或在行业网站上发布不良行为记录。 一般环境事件：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环境责任事件；被国家媒体在各种刊物、报纸、网络上曝光；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在行业网站上发布不良行为记录或被通报批评、约谈、经济处罚等。 较大环境事件：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环境责任事件；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在行业网站上发布不良行为记录或被通报批评、约谈、经济处罚等。 重大环境事件：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环境责任事件；被国家环保督察组或国家环保部通报批评、约谈、经济处罚等；或被网络或政府网站发布不良行为记录等。
2	组织机构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工程局负责收入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影响，环境管理部可提请环委会领导批准，或根据局主要领导指示，成立工作组。必要时，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环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环委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2	公司及分公司组织指挥机构 公司及分公司负责施工生产所涉及区域内一般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建立以环委会主任为首席的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分局《办事处》应主动参与，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3	项目指挥机构 项目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要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4.1	污染处置组 由事发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牵头组织。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控；组织实施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应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确定重点保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4.2	应急监测组 由事发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牵头组织。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

第十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施工扬尘与物料运输管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二)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三)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燃放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垃圾管理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四、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五、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海事管理、渔业渔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六、其他相关条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录一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案（模板）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案大纲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绿色施工要求，预防和控制施工活动对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及周边生态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地方住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章与标准；

项目环评批复、绿色施工方案、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项目全部施工阶段（土建、安装、装饰、拆除等）及所有参建单位。

1.4 基本原则

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信息公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二、工程概况与环保特点

2.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规模、工期

2.2 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区、学校、医院、水体、交通干线等）

2.3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扬尘（土方作业、车辆运输、裸土堆放）；

噪声（桩机、破碎、混凝土浇筑等）；

废水（基坑降水、车辆冲洗、生活污水）；

固废（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废物）；

生态扰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2.4 环保重点控制环节

三、组织管理体系与职责

3.1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3.2 职责分工

建设单位：统筹协调、资金支持、备案与公示；

施工单位：方案实施、现场管控、台账记录；

监理单位：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跟踪；

分包单位：执行具体措施、配合监测与整改。

3.3 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例会制度、巡查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

3.4 人员配置与培训

环保专员、专职保洁员、设备操作员资质要求与培训计划

四、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

4.1 总体目标

施工期环境达标率 100%，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4.2 分项指标（示例）

扬尘： $PM_{10} \leq 500 \mu g/m^3$ （场界），目测无可见扬尘；

噪声：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符合 GB 12523；

废水： $pH 6\sim 9$ ，SS、COD 达到排放标准或回用标准；

固废：分类收集率 $\geq 95\%$ ，资源化利用率 $\geq XX\%$ 。

裸土覆盖率 $\geq 90\%$ （作业间歇）。

五、主要环保措施

5.1 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围挡封闭；

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及三级沉淀池；

裸土及时覆盖或绿化；

作业面湿法施工（喷淋、雾炮）；

易扬尘物料密闭存放或覆盖；

运输车辆密闭化、路线规划避让敏感区；

5.2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并设置隔声屏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夜间及午休）；

定期设备维护保养降噪。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基坑降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水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或一体化处理设施；

化学品、油料防渗漏存储。

5.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分类收集（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废物等）；

存放点防渗、防雨、标识清晰；

资源化利用（再生骨料、余料回用）；

合规外运与处置，严禁非法倾倒；

5.5 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

表土剥离与保护；

边坡及时支护与绿化；

施工便道硬化与恢复；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六、建筑垃圾备案与现场公示

备案时间与主体；

备案内容（种类、预估量、减量措施、分类存放、运输与处置方案、计量台账、应急预案）；

备案流程与变更管理；

现场公示内容与位置（项目信息、责任人员、种类与预估量、减量目标、分类示意图、运输与处置信息、计量方式、投诉电话、备案编号）

台账与联单管理（与运输、收纳匹配）；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七、智慧化环境监控与数字化管理

1.系统架构（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

2.监测指标与布点（扬尘、噪声、水质、气象、视频监控）；

3.实时报警与联动控制（雾炮、喷淋、车辆冲洗、广播）；

4.数据分析与趋势预测；

5.与 BIM 平台集成；

6.运维管理与校准要求；

7.在公示栏设置实时数据二维码。

八、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置

8.1 环境突发事件类型（扬尘暴增、污水泄漏、危废洒落、噪声扰民群体事件）；

8.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联络表；

8.3 应急响应流程（发现→报告→处置→评估→恢复）；

8.4 应急物资与设备清单；

8.5 演练计划与记录；

九、监测、检查与持续改进

9.1 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计划；

9.2 第三方环境监测安排；

9.3 不符合项整改与验证；

9.4 环保绩效评估与年度总结；

9.5 持续改进措施与下阶段目标；

十、方案实施保障

10.1 资金保障（环保设施、监测设备、覆盖材料等）；

10.2 技术与人员保障；

10.3 制度与考核保障；

10.4 与地方政府、社区沟通协调机制。

十一、附件

11.1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点位）

11.2 监测点位布置图

11.3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示意图

11.4 智慧化环境监控系统拓扑图

11.5 相关资质证书（运输单位、处置场所）复印件

11.6 备案回执与公示样张

11.7 应急通讯录与物资清单

附录二 施工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模板）

施工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响应分级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成员

部门职责

三、信息报告

3.1 信息接报

3.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四、预警

4.1 预警启动

4.2 响应准备

4.3 预警解除

五、响应启动

5.1 I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5.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5.3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六、应急处置

七、应急支援

八、响应终止

九、舆情管控及信息公开

十、后期处置

10.1 善后处置

10.2 应急评估和总结

10.3 事故调查

十一、应急保障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1.2 应急队伍保障

11.3 物资装备保障

11.4 后勤保障

附录三 公示公告（模板）

一、空气重污染公示牌

1.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公示牌

公示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预警信息区：当前预警级别（黄/橙/红色）、启动日期和时间、发布单位。

应急措施区：根据对应级别应急预案要求，列明本项目应执行的各项措施。如：

黄色预警：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等作业；加强洒水降尘频次；覆盖易扬尘物料等。

橙色/红色预警：在黄色措施基础上，增加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混凝土搅拌等作业；列入管控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等。

责任信息区：应急响应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属地环保、住建部门）

设置要求：

采用坚固耐用板材制作，建议使用白底黑字，标题醒目。

固定悬挂于施工主大门内侧或项目部外墙醒目处。

预警启动时立即悬挂，预警解除后及时撤下或更新状态。

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

措施落实责任人：XXX 电话：XXXXXXXXXX
当前预警级别为（红色、橙色、黄色），执行 级应急响应措施，预警时间：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Ⅱ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Ⅰ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加强施工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2.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3.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禁止使用各类国家及以下保洁车辆。 4.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各类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5.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及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上除外。 6.做好场地的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及六项增加加严工作。	1.加强施工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2.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3.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禁止使用各类国家及以下保洁车辆。 4.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各类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5.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及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上除外。 6.禁止所有印刷、涂装等室外作业环节。 7.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做好场地的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及六项增加加严工作。	1.加强施工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2.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及土石方作业环节，施工工地还应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3.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禁止使用各类国家及以下保洁车辆。 4.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各类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5.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及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上除外。 6.禁止所有印刷、涂装等室外作业环节。 7.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做好场地的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及六项增加加严工作。

工程名称：XXXXXXXXXX

监管单位负责人：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

建设单位负责人：XXX 电话：XXXXXXXXXX

施工单位负责人：XXX 电话：XXXXXXXXXX

监理单位负责人：XXX 电话：XXXXXXXXXX

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

核心内容：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措施公示牌。

施工围挡及外围防尘措施。

场内主要道路硬化与保洁方式。

土方开挖、回填等作业的湿法作业要求。

物料、土方、裸土覆盖的标准与方法。

车辆冲洗设施配置及使用要求。

洒水降尘、喷雾喷淋等作业制度。

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信息：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本项目应执行的强制性减排措施清单。

责任信息：扬尘治理负责人、现场监督员姓名及电话；属地监管单位投诉电话。

设置要求：

设置于施工主大门内侧醒目位置，固定上墙。

采用坚固材质，版面清晰。预警信息部分应为可灵活更新的活页或区域。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公示牌				
扬尘管理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规范设置围挡，严禁敞工作业；	项目名称		
	2、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	建设单位		
	3、出入口必须设置使用洗车设施，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施工单位		
	4、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	项目负责人	电话	
	5、现场材料及土地必须堆放整齐并遮盖，严禁裸露；	现场负责人	电话	
	6、必须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手续，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证；	监理单位	监理	
	7、必须及时清运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	防尘负责人	电话	
	辖区执法中队	负责人		
	投诉电话			

3.夜间施工作业公告

核心内容：夜间施工告示。

法律依据：本次夜间施工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及批准机关。

作业事由：简述连续施工的工艺必要性（如：大型混凝土浇筑、重要结构连续施工、管线抢修等）。

作业时间：明确起止日期及每日具体时段（精确到小时）。

减缓措施：承诺采取的具体降噪、防光污染措施（如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移动声屏障、调整灯光照射角度等）。

沟通渠道：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诚恳致歉并欢迎沟通。

设置要求：

必须在施工开始前，在小区门口、施工大门处等敏感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

公告尺寸不宜过小，确保信息清晰可辨。

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保留，作业结束后及时撤除。



二、行政许可公示

1. 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公示牌

分类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如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和生活垃圾的分类类别、投放指引及容器设置点位示意图。

处置信息：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称及资质。

经核准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单位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及频次。

管理责任人：废弃物管理现场负责人及监督电话。

减量化措施：鼓励公示如“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模板周转使用计划”等源头减量措施。

设置要求：

设置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分类收集点或主通道附近醒目位置。

公示内容应具体，与实际管理流程一致。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数量及处置方式	工程渣土：___吨	现场回用___吨或%，外运处置___吨或%，外运利用___吨或%。	
	工程泥浆：___吨	现场回用___吨或%，外运处置___吨或%，外运利用___吨或%。	
	工程垃圾：___吨	现场回用___吨或%，外运处置___吨或%，外运利用___吨或%。	
	拆除垃圾：___吨	现场回用___吨或%，外运处置___吨或%，外运利用___吨或%。	
	装修垃圾：___吨	现场回用___吨或%，外运处置___吨或%，外运利用___吨或%。	
外运处置场所	外运利用场所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建设单位监督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编号： 证字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消纳场所名称
第二类渣土
垃圾总量
渣土类别
渣土来源
渣土去向
渣土去向
渣土去向
渣土去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编号： 证字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编号： 证字 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资质等级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经营资质地址

2.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公示栏

核心内容：

责任体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环保方针与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承诺及主要控制目标。

主要环境管理制度：如污染防治方案要点、环境检查制度、教育交底制度等。

相关行政许可：施工噪声排放申报回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可公示文号或复印件）等。

环保投诉热线：属地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设置要求：

与工程概况牌、安全标志牌等集中设置于主入口旁，位置固定。

信息应分类清晰，排列有序，便于查阅。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公示栏

序号	公示板块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	责任体系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别明确责任人、职务、联系电话。
3	环保方针与目标	环保方针：遵守法规，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绿色施工，共建和谐。 文明施工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污染，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生态环境，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主要控制目标： 1. 施工扬尘达标排放率 100%； 2. 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 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4.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合规处置率 100%；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主要环境管理制度	1. 污染防治方案要点： - 扬尘控制：裸露土方覆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物料堆放遮盖、湿法作业等。 -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屏障、夜间施工审批与公告等。 - 废水控制：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食堂设隔油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或化粪池处理。 - 固废控制：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环境检查制度：定期巡查（每日/每周）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复查。 3. 教育交底制度：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培训和专项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相关行政许可	1. 施工噪声排放申报； 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其他相关许可文件，如：排污许可证（若有）、临时用地许可等]
6	环保投诉热线	施工单位内部环保投诉/举报电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公示更新日期：

附录四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

《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放源扬尘采样技术规范》（HJ 1411）

《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 4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自治区党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等14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6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规发〔2024〕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0号）

《关于调整增加2013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宁建〔科〕发〔2017〕14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4号）

编制人员

本文件编制单位：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